

國立中興大學100學年度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11時至12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王馨屏（生涯發展中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00年9月15日舉辦本學年「勞作教育導師暨小組長工作研習」宣導勞作教育工作重點及具體作法，請導師及小組長確實依本校勞作教育實施辦法，指導與執行環境整理、相關作業與工作紀錄回報等工作，會中廣續宣導資源回收與分類指導，以達成源頭減量之目標。
- 二、為鼓勵勞作教育績優小組長對勞作教育服務的熱忱及全勤、績優學生的努力，99學年度各項獎狀計834張，於100年12月發文至各系通知領取獎狀並由各系頒發。
- 三、本學期訂2月23日於化材館307教室辦理小組長工作會議，再次提醒小組長工作要點及要領，以利勞作教育工作之推展。
- 四、本學年感謝農資學院食生系陳錦樹老師認養勞作教育環境區域：系館會議室及演講廳旁之空地區域及其上方之二樓空中花園區域進行綠化，目前尚在進行中；感謝勞作導師為學校綠化美化景觀盡一份心力，提供各系參考。（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
- 五、依據委員會決議，為確實了解各系勞作實況，由各系遴選擔任過勞作小組長的同學，協助視導各系勞作教育實施情形，另建請遴選家境清寒者，以協助學生就學。
- 六、本學年勞作教育輔導訪視紀錄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
- 七、本學年勞作教育所見事實優缺點彙整。（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三）
- 八、本學年勞作教育導師費支出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
- 九、本學年第一學期勞作教育教育學習獎助金支出表。（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五）
- 十、本學年勞作區域分配圖。（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六）

參、問題與討論

一、獸醫系林永昌老師：

可否請承辦單位說明有關附件四「每月支領金額」各系支領金額不同的原因。

承辦單位：

勞作教育導師費由各系每學年導師費自行分配，部份系設有專任勞作導師，會勻支部分費用給予勞作導師，部份系是由大一導師兼任，故不另發勞作導師費。

二、獸醫學院毛嘉洪院長：

「勞作教育所見事實綜合紀錄」是由擔任過勞作小組長且表現優良所選出的區隊長，協助勞作教育教官督導掃區的紀錄。

區隊長每週督導之外，可再詢問勞作小組長及學生『對校園環境有何建議？哪裡需要改善？』此舉亦可建立一個管道，讓學生能提供對校園環境維護的意見給校方，再由生涯發展中心將大家的意見彙整給校方相關單位參考，共同維護校園環境。

承辦單位：

遵照委員意見，勞作教育區隊長及小組長工作會議中將告知區隊長此項職責，也會請小組長與區隊長配合，齊心維護校園環境。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配合生涯發展中心之成立（由勞作助學輔導室更名），已將勞作教育相關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中所提之單位名稱進行更名。

說明：

- 一、99學年學務處業務調整，公費、各類獎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研究生獎助學金、各系班績優學生獎勵、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學術論文獎勵移轉生輔組，就業輔導業務與服務學習移至本中心，經校務會議通過99年8月1日更名為「生涯發展中心」。
- 二、為求符合現況推行業務，已於100年8月29日簽由校長核准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二項先行更名，後再行提案至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追認（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七）。
- 三、第八條第二項成績登錄已改由生涯發展中心自行登錄。
- 四、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勞作教育相關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年勞作導師暨小組長工作研習，勞作導師提議修改「勞作教育實施辦法」、「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請確認。
-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勞作教育宗旨：

為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良好品德與正確價值觀念，以期日後服務人群，促進社會良性互動，特設立勞作教育制度，凡學生勞作教育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勞作教育目的：

- 一、增進學生參與學校事務，以落實愛校精神並促進學生人際關係。
- 二、培養學生勤勞美德與榮譽感、責任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對校園環境提供應盡之義務。

第二章 勞作教育實施作法

第三條 設立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召集之，指導本校勞作教育之策畫、推動與執行。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授代表各一名及學生會代表一名。

第四條 參與對象：

- 一、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及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必須修習二學期，學生身體有肢障或特殊原因，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若狀況特殊由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得予免修；轉學生已於他校修過勞作教育及格者得抵免。
- 二、本項第一款以外之學生歡迎自願參加。

第五條 勞作教育時間：每週二小時，選擇特定時間分組同時實施為原則。

第六條 編組方式：

- 一、以每廿五至卅名學生編成一組為原則，每組置導師一人，小組長一名。
- 二、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富經驗與熱忱之優秀高年級學生擔任小組長，負責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

第七條 勞作教育屬義務性質，概無報酬。

第八條 工作項目與範圍：

- 一、勞作區域：公共區、各系館週邊、宿舍區、校園環保…其他勞作服務性之工作。
- 二、勞作內容：以清潔及美化為原則。

第三章 考核與獎懲

第九條 勞作教育為共同必修課程『零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不通過者必須重修。

每學期成績於學生成績單勞作教育成績欄內登錄之。勞作教育成績由勞作教育導師主評。

第十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勤勞作教育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請事、病假者得補作。未經請假而任意缺課者為曠課。凡未經請假而遲到或早退在十分鐘以上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次。每學期曠課三次（含）以上或缺曠與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小時（含）以上須重修。

第十一條 勞作成績表現優良者，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另由學校發給勞作教育績優獎狀，並公開予以表揚。

第十二條 勞作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第十三條 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另訂之，並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規畫及執行

第十四條 勞作教育之規畫、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十五條 校外單位需要本校勞作教育提供服務或支援者，由學生事務處規畫審理之。

第十六條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勞作教育更改為服務學習-勞作教育(一)、(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實施本辦法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第十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 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內容包括請假、補作及重修、成績考評及獎勵等項目。

第二章 請假、補作及重修

第三條 請假及缺曠：

- 一、凡不能參與勞作教育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並送至生涯發展中心登記。
- 二、凡未參與勞作教育，亦未辦理請假者，以曠課論處。
- 三、事假、公假須事先辦理，病假、喪假於假滿後一週內辦理，否則以曠課論處。
- 四、凡參與勞作教育者不得遲到或早退；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含）以上，累計達三次記錄者，視同曠課一次。

第四條 補作與免補作：

- 一、學期中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十小時，每次須辦理請假手續且補作。
- 二、公假：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附公假證明，免補作。
- 三、喪假：辦理請假須附證明，免補作。
- 四、凡應補作而無故未到補作者，以曠課論處，不予再補作機會。
- 五、補作應在學期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即以曠課論處。
- 六、請事、病假完成補作後，解除缺曠記錄，且補作成績不得超過基本分80分。

第五條 重修及延修：

- 一、每學期曠課累計三次（含）以上者，必須重修。
- 二、學期中缺曠與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小時（含）以上需重修。
- 三、學期勞作教育不及格者（含補作後仍不及格者），該學期勞作教育須全部重修。
- 四、因住院或傷殘須長期休養（連續請假）者，得申請延修。
- 五、重修、延修者須以完整學期為基準，前修學期已勞作之時數不予併計。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六條 成績評量：

- 一、勞作學生個人評量基本分為80分。
- 二、勞作教育成績評量表，分列三項『守時性（0分至負10分）、合作精神（正10分至負15分）、工作表現（正10分至負15分）』，各項得依表現加減分，併基本分計算即為該週之得分，學期平均得分減去缺曠之扣分，為初評成績。勞作導師得依學生表現予以加減分，即為學期成績。

第七條 遲到、早退、缺曠扣分評量：

- 一、勞作教育每缺曠課一次，扣學期總分8分。累計三次（含）以上，該學期成績不予評分。
- 二、遲到、早退者，在「守時性」欄應為零至負十分。

第八條 成績登錄：

- 一、評量表初評由勞作小組長依組員勞作實況填註，複評由勞作導師視該生實際表現予以加減分後完成評量作業。
- 二、勞作教育學期成績由勞作教育導師每學期配合於期中考週及期末考前一週各評量一次。勞作教育成績評量表經導師簽章後，於期末考前送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彙整登錄。

第四章 獎勵

第九條 為表揚參與勞作教育表現優異之學生，每學期各小組由勞作導師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三名，給予公開表揚並頒發勞作教育績優獎狀。

第十條 全學年（二學期）全勤者得發予勞作教育全勤獎狀。

第十一條 凡有請假（不含公假）、缺曠、遲到、早退或有補作記錄者，均不列為全勤獎勵。

第十二條 勞作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獎助學金、優秀學生選拔表揚及其他獎勵之參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散會